#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思考

黄斌琳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武汉　430023）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许多企业绩效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湖北省地税局采用了湖北地税自助办税系统（以下简称“办税系统”），其中包含了“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或分红”的计算模块。笔者认为该计算模块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问题，现就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一、《通知》的有关规定**

2005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但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通知》规定应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①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②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可见，《通知》确认全年一次性奖金涵盖期限为全年，但是计征时需作为单独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二、办税系统中个人所得税速算扣除数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改进**

例：张三每月发放工资2 000元，年底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24 000元；李四每月发放工资2 000元，年底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24 001元。

由办税系统确定张三和李四对应的税率分别是10%、15%，速算扣除数分别是25、125。可见，张三应纳税额=24 000×10%-25=2 375（元），张三税后所得额=24 000-2 375=21 625（元）；李四应纳税额=24 001×15%-125=3 475.15（元），李四税后所得额=24 001-3 475.15=20 525.85（元）。

李四比张三所发全年一次性奖金仅多1元，但扣除所得税后李四实际所得却比张三实际所得少1 099.15元（21 625-20 525.85），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笔者认为，办税系统中使用月度速算扣除数的处理方式不妥。《通知》没有对速算扣除数进行详细解释，《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订）规定了个人所得税使用超额累进税率，但没有规定速算扣除数。个人所得税计算应采用超额累进的计算办法，按照级数一级级计算得出。我们经常使用的速算扣除数是为了计算简便而衍生出来的，这个速算扣除数对应的是月度工资的税率表，涵盖期限为一个月。

办税系统以涵盖期限为一个月的月度速算扣除数来计算涵盖期限为一年的年度收入的纳税所得，从而造成上例中的不合理现象。《通知》中没有明确规定速算扣除数是月度数据，但《通知》的设计思路首先是确认了全年一次性奖金为全年收入，在计征所得税时按一个月来计算并征纳。同时，《通知》仍然是以《个人所得税法》的超额累进的计税办法为基础的，速算扣除数只是为了计算方便而设计的。

《通知》中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金额除以12个月后，按其商数在月度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中查找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办法是正确的。但在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中关于速算扣除数的理解上笔者有不同意见。笔者认为这里的速算扣除数应该使用年度速算扣除数。理由如下：

首先，既然税率采用的是《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税率，那么在计算时就应该遵守税法中规定的超额累进税率。严谨的计算办法应该是按税率表逐级累进。

其次，如果采用速算扣除数来简化计算过程，就应该保证两种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一致。事实证明采用月度速算扣除数计算的结果是不一致的，这也是造成上例中不合理现象的原因。

最后，采用年度速算扣除数可以保证计算结果一致。而且，采用年度速算扣除数在涵盖期限上也与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涵盖期限保持了一致。○